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民政办〔2022〕32号

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权县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民权县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民权县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降低市场主体运维成本，护航民权县经济高质量发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结合民权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歇业，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权县行政区域内的市场主体。以下情形不适用歇业备案：

- （一）上市公司；
- （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三）银行、保险、信托等涉及金融市场秩序的；
- （四）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五）存在法院协助执行信息或者警示信息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宜办理歇业备案的情形。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的登记机关。

第二章 程序规定

第五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第六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 （二）歇业备案承诺书；
-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信息采集表。

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七条 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规定办理；歇业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 年。

第八条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相关法律文书向其填报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送达。除填报实际地址外，可以增加市场主体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

第九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恢复经营：

- （一）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开展经营活动的；
- （二）市场主体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
- （三）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的；

(四) 累计歇业满 3 年的。

市场主体应当在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第(三)、(四)项情形发生后视为自动恢复经营。

第十条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配套措施

第十二条 在县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歇业专窗”，建立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登记机关及时将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给人社、税务、公积金、法院、银行以及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有关部门应出台针对性的支持措施，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提供缓冲性的制度选择。

第十三条 歇业市场主体的职工如有意向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可按照相关流程办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意向办理失业登记的，可按照相关流程申领失业保险金。

第十四条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税款征收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需要歇业的，在向税务部门申报停业报告书后，该类纳税人未发生纳税义务的，不需办理涉税事项及缴纳税款。纳税人的歇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纳税人歇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歇业期满前到税务机关办理延长手续。

第十五条 歇业市场主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期满后，需要继续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歇业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如有存续经营性贷款，到期还款确实困难的，可以向商业银行提出贷款展期或调整还款计划申请，商业银行可按照市场化原则，统筹自身风控要求、歇业市场主体经营状况以及歇业期限等因素予以酌情处理。

第十七条 歇业市场主体涉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延长或取消许可有效期限等措施，最大程度方便市场主体恢复经营。开展分类分级的差异化监管，动态调整歇业市场主体的监管类别，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第十八条 歇业市场主体亏损严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或者破产。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登记管辖。

第二十条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主体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承担提交虚假信息和违反信用承诺的责任。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违反信用承诺，以欺骗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撤销其歇业公示，恢复正常状态。

第二十四条 登记机关将撤销备案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外公示。市场主体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歇业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 附件：1.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2. 歇业备案承诺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经营场所)				
歇业期间法律 文书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 联系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 _____ 至 _____ （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 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权县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 5.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6.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市场主体承诺确认的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送达的法律文书的实际地址，且该地址需使用泉州市辖区范围内统一的标准地址表述，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
- 7.申请歇业延期的，前述歇业起始日期无须填写，截止日期填写此次延期后的截止日期。
- 8.根据《民权县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办法（试行）》，以下情形不适用歇业备案：
- （1）上市公司；
 - （2）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
 - （3）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正在被立案调查未结案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
 - （5）已发放预付卡或者收取预付费用且未清还相关预收费用；
 - （6）涉及登记前置许可的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及营利性民办学校（民办培训机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宜办理歇业备案情形的。
- 属于前述第（3）（4）种情形的，恢复正常状态后可以申请歇业备案。

附件 2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市场主体名称）的歇业备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其他_____造成经济困难，决定从_____起，至_____为止（期限）歇业。

本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已经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其他情形）_____，不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认为不适宜歇业备案的其他情形。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场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
2.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3. 横线部分可补充各地制定的关于歇业备案的情形。
4. 申请歇业延期的，前述歇业起始日期无须填写，截止日期填写此次延期后的截止日期。

附件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信息采集表

许可证件名称			
许可证件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许可证件名称			
许可证件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许可证件名称			
许可证件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许可证件名称			
许可证件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限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